

股票代碼：1304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2 樓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國際演藝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13
臨時動議	4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公司章程	4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55
四、董事持股情形	59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0
六、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61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地 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2 樓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國際演藝廳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五、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六、2017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度規劃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董事競業許可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銷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一佰一十六億元，較去年度增加 1%，預算達成率為 98%。稅前淨利為十二億七佰萬元，較去年度減少七仟六佰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92%，淨利十一億一仟萬元。

本年度營運狀況，受中油新三輕農曆年後歲修及下半年度四輕運轉不順停車歲修影響，乙烯合約量打折供應下，須進口高價現貨乙烯補足缺口，以致主要原料乙烯耗用成本較去年度增加 6%。且自第三季起，EVA 產品受大陸新產能影響，普通發泡級與電纜級市場競爭激烈，連帶拖累太陽能級 EVA 行情。本公司 EVA/PE 總銷售量達 261,689 公噸創歷史新高，較去年增加 1,614 公噸，平均售價與去年度持平，然獲利因乙烯成本上漲而受到壓縮。生產方面，持續更新及改良老舊設備、進行節能節電工程以及改善生產流程，全年生產量 249,086 公噸。研發方面，除致力太陽能級 EVA 產品高值化外，並加速展開光學級材料環狀嵌段共聚物在生醫檢測、食品容器與液晶顯示器導光板等應用開發。

本年度本業營業利益五億四佰萬元較去年度減少 39%。業外淨收益主要包括權益法投資收益及股利收入等計六億九仟萬元。本公司持續加強對工安環保的重視與嚴謹執行，

並強化預知保養措施，以確保各廠區運作環境之安全。在社會責任方面，繼續透過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支援弱勢、偏鄉及關懷環境生態，並透過設置大專院校獎助學金、贊助教育公益團體、以及贊助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活動等，以實際行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一〇七年度，大陸持續嚴格環保稽查、乙烯下游衍生物需求暢旺及自三月起東北亞輕裂廠密集歲修等因素，致上半年乙烯價格易漲難跌。第一季 PE 行情受高價乙烯支撐以及大陸限制廢塑料進口與煤化工體系減產等因素影響，推升 PE 行情水漲船高。EVA 方面，受大陸新產能影響，短期內發泡級 EVA 行情受較大壓力，幸而本公司主力產品太陽能級 EVA 受新產能直接衝擊較小，且三月起大陸、韓國、泰國陸續有 EVA 廠歲修，緩解 EVA 供過於求壓力。本公司將致力尋求穩定低價乙烯料源，持續開發差異化產品，透過優化產品組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此外完成光學級材料環狀嵌段共聚物生產廠之試俾運轉，以奠定未來順利產銷之基礎。本公司除努力確保產品品質與服務的優勢外，更積極投入研發以提升產品競爭力，開創公司永續的發展與成長。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王克舜



會計主管：郭娟華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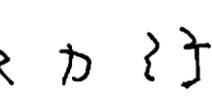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會計師暨吳世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冲 

獨立董事：蔡力行 

獨立董事：海英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經濟部相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就一〇六年度獲利之 0.45%計新台幣 5,500,000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

三、就一〇六年度獲利之 1%計新台幣 12,246,848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

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公鑒。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謹檢具「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報請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u>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作修正。</p>

<p>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決議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決議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	--	--

報告事項

第五案

案由：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經第十九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6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0 億元，該公司債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順利發行。茲將募集與發行作業有關事項報告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二十億元整。

二、發行期間：五年期。

三、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10%。

四、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五、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六、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報告事項

第六案

案由：2017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度規劃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彙整 2017 年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方針與執行進度，編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度報告如下：

- 一、依循 GRI 永續性報告(G4)指南，參考石化同業關注議題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關係面挑選與公司相關的各項議題。
- 二、報告書外部查證~~預計~~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依據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ISAE 3000 Revised 版)進行有限確信實地查證，提昇報告書內容的準確性和可信度。
- 三、截至目前已完成初稿及外部查證，規劃於 6 月底前發行中文版報告書，及 8 月底前發行英文版報告書。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會計師暨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至 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至 37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聚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聚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聚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聚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343,725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345,890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65 仟元後之淨額），占個體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5%。台聚公司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乙烯價格波動影響，而國際油價波動劇烈，且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五(二)及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依照對台聚公司所屬產業之了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計提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樣核對至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並予以重新驗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實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執行抽盤以了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聚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為 376,438 仟元，占個體財務報告負債總額 1%。台聚公司係依據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與判斷及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淨確定福利負債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五(六)及二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聘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合理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與市場數據及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聚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1,190	7	\$ 4,019,98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680,720	6	2,265,872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4,000	-	54,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8,428	1	95,3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28,049	4	877,66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119	1	74,6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405	-	58,6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6,138	2	397,07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54	-	8,104	-		
130X	存貨	1,343,725	5	1,181,733	5		
1410	預付款項	151,889	1	182,6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33,917</u>	<u>27</u>	<u>9,215,956</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2,511	3	1,046,653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650	1	207,69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21,808	44	8,503,164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6,559	25	5,187,836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3,467	-	35,065	-		
1821	無形資產淨額	33,638	-	54,2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183	-	81,5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312	-	103,8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588,128</u>	<u>73</u>	<u>15,220,061</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722,045</u>	<u>100</u>	<u>\$ 24,436,017</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0,000	1	\$ 40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99,98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5,154	-	1,464	-
2170	應付帳款	1,208,350	5	752,63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228	-	166,8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03,848	2	401,50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720	-	182,34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642	-	6,1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902	-	75,6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76,844</u>	<u>8</u>	<u>2,086,624</u>	<u>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5,990,167	22	3,993,064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54	1	160,27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6,438	1	451,228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841	-	2,9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994	-	15,0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20,794</u>	<u>24</u>	<u>4,622,597</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8,597,638</u>	<u>32</u>	<u>6,709,221</u>	<u>27</u>
	權益				
3100	股 本	<u>11,654,544</u>	<u>44</u>	<u>11,426,024</u>	<u>47</u>
3200	資本公積	<u>238,194</u>	<u>1</u>	<u>216,135</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4,630	11	2,695,67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127	1	411,0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3,548,804</u>	<u>13</u>	<u>3,367,821</u>	<u>1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738,561</u>	<u>25</u>	<u>6,474,504</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u>31,286</u>)	-	85,739	-
3500	庫藏股票	(<u>475,606</u>)	(<u>2</u>)	(<u>475,606</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8,124,407</u>	<u>68</u>	<u>17,726,796</u>	<u>7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6,722,045</u>	<u>100</u>	<u>\$ 24,436,017</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王克舜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11,551,511	100	\$11,458,198	100
5110 銷貨成本	<u>10,350,818</u>	<u>90</u>	<u>9,879,153</u>	<u>86</u>
5900 銷貨毛利	1,200,693	10	1,579,045	1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905)	-	(2,12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127</u>	<u>-</u>	<u>1,941</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1,200,915</u>	<u>10</u>	<u>1,578,859</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4,971	2	240,300	2
6200 管理費用	290,739	3	293,76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1,419</u>	<u>1</u>	<u>221,27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7,129</u>	<u>6</u>	<u>755,337</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03,786</u>	<u>4</u>	<u>823,52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6,984	2	166,51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654)	(1)	43,249	-
7050 財務成本	(43,818)	-	(22,7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630,640</u>	<u>5</u>	<u>271,99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03,152</u>	<u>6</u>	<u>459,03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206,938	10	1,282,56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u>95,648</u>	<u>1</u>	<u>92,99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111,290	9	\$ 1,189,570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1,231)	-	(48,63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稅後淨額)	(14,911)	-	(45,0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909	-	20,020	-
8310		(24,233)	-	(73,6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102)	(1)	(43,47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利益	(76,626)	(1)	195,780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稅後淨額)	75,886	-	(20,5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3,817	-	7,846	-
8360		(117,025)	(1)	139,59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41,258)	(1)	65,92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70,032	8	\$ 1,255,498	1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6		\$ 1.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6		\$ 1.13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王克舜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 本 公 積			
		股 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資 本 公 積 之 變 動 數	其 他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26,024	\$ 185,868	\$ 129	\$ 11,717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421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26,024	204,289	129	11,717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228,520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867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2,77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421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654,544	\$ 222,710	\$ 996	\$ 14,488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2,607,710	\$ 375,127	\$ 2,947,891	\$ 204,334	(\$ 258,186)	(\$ 475,606)	\$ 17,025,008	
87,963	-	(87,963)	-	-	-	-	
-	35,883	(35,883)	-	-	-	-	
-	-	(571,301)	-	-	-	(571,301)	
-	-	1,189,570	-	-	-	1,189,570	
-	-	(73,663)	(196,130)	335,721	-	65,928	
-	-	1,115,907	(196,130)	335,721	-	1,255,498	
-	-	(830)	-	-	-	(830)	
-	-	-	-	-	-	18,421	
2,695,673	411,010	3,367,821	8,204	77,535	(475,606)	17,726,796	
118,957	-	(118,957)	-	-	-	-	
-	(35,883)	35,883	-	-	-	-	
-	-	(571,301)	-	-	-	(571,301)	
-	-	(228,520)	-	-	-	-	
-	-	1,111,290	-	-	-	1,111,290	
-	-	(24,233)	(199,084)	82,059	-	(141,258)	
-	-	1,087,057	(199,084)	82,059	-	970,032	
-	-	(23,179)	-	-	-	(22,312)	
-	-	-	-	-	-	2,771	
-	-	-	-	-	-	18,421	
<u>\$ 2,814,630</u>	<u>\$ 375,127</u>	<u>\$ 3,548,804</u>	<u>(\$ 190,880)</u>	<u>\$ 159,594</u>	<u>(\$ 475,606)</u>	<u>\$ 18,124,407</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王克舜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6,938	\$ 1,282,5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3,573	221,249
A20200	攤銷費用	26,693	35,8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5,533	4,797
A20900	財務成本	62,324	50,370
A21200	利息收入	(22,755)	(24,053)
A21300	股利收入	(57,681)	(50,9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630,640)	(271,9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766)	(2,17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5,693)	(102,05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47	-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8	(1,79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905	2,12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127)	(1,9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557,393	495,32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3,060)	(2,68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50,380)	(39,5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462)	11,7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594)	(6,4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9,061)	(213,198)
A31200	存貨增加	(162,720)	(56,59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737	(57,5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1	(12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24,084)	(286)
A32130	應付帳款增加	455,714	97,8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6,670)	(24,9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26	58,37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 加	(164,628)	139,4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7,295	\$ 35,7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6,021)	(384,7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72,835	1,194,2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639	24,0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656)	(57,7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134)	(157,9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0,684</u>	<u>1,002,5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3,208	217,48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3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5,177)	(650,0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1	1,7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60)	(1,7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6)	(2,6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954)	(19,5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9,601</u>	<u>62,8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50,587)</u>	<u>(391,8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0)	4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9,980)	99,98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995,421	1,995,42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22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353,071)	(59,296)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56,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571,301)	(571,3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28,891)</u>	<u>914,58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68,794)	1,525,2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19,984</u>	<u>2,494,7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1,190</u>	<u>\$ 4,019,984</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王克舜



會計主管：郭娟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聚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6,857,754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7,323,736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65,982 仟元後之淨額），占合併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11%。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乙烯價格波動影響，而國際油價波動劇烈，且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依照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之了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計提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樣核對至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並予以重新驗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實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執行抽盤以了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為 2,419,897 仟元，占合併財務報告負債總額 8%。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與判斷及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淨確定福利負債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一)、五(七)及二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聘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合理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與市場數據及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73,862	13	\$	11,924,303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5,894	8		6,601,266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4,502	-		201,78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26,369	1		432,20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18,070	2		909,0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950,029	11		6,141,04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44,305	-		259,6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4	-		20,847	-
130X	存貨		6,857,754	11		6,669,407	11
1410	預付款項		772,093	1		706,1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66	-		14,5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484,428</u>	<u>47</u>		<u>33,880,175</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3,067	3		1,981,822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6,120	1		803,057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11,573	1		310,6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41,747	8		155,2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58,495	37		22,804,814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2,216	-		189,407	-
1805	商譽		269,026	-		269,02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93,349	-		148,594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22,798	-		23,1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2,062	1		742,972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525,845	1		387,5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125	1		299,0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909,423</u>	<u>53</u>		<u>28,115,300</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64,393,851</u>	<u>100</u>		<u>\$ 61,995,475</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752,268	6	\$ 4,949,168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684,506	3	2,472,06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883	-	9,02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65,444	6	3,581,036	6
2219	其他應付款	1,972,096	3	1,956,6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0,062	1	341,87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2,205	-	23,04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99,600	1	685,4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9,230	-	273,6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863,294</u>	<u>20</u>	<u>14,291,961</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5,990,167	9	3,993,064	6
2540	長期借款	6,903,148	11	7,247,8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9,710	2	1,371,50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19,897	4	2,987,122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216	-	84,5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722,138</u>	<u>26</u>	<u>15,684,028</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29,585,432</u>	<u>46</u>	<u>29,975,989</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u>11,654,544</u>	<u>18</u>	<u>11,426,024</u>	<u>19</u>
3200	資本公積	<u>238,194</u>	<u>-</u>	<u>216,135</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4,630	4	2,695,6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127	1	411,0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3,548,804</u>	<u>6</u>	<u>3,367,821</u>	<u>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738,561</u>	<u>11</u>	<u>6,474,504</u>	<u>11</u>
3490	其他權益	(<u>31,286</u>)	<u>-</u>	<u>85,739</u>	<u>-</u>
3500	庫藏股票	(<u>475,606</u>)	(<u>1</u>)	(<u>475,606</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8,124,407	28	17,726,796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684,012</u>	<u>26</u>	<u>14,292,690</u>	<u>23</u>
3XXX	權益總計	<u>34,808,419</u>	<u>54</u>	<u>32,019,486</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393,851</u>	<u>100</u>	<u>\$ 61,995,475</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王克舜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 58,133,943	100	\$ 53,101,997	100
5110 銷貨成本	51,007,011	88	46,220,862	87
5900 銷貨毛利	7,126,932	12	6,881,135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38,049	3	1,925,541	4
6200 管理費用	1,322,296	2	1,322,95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920	1	471,15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49,265	6	3,719,651	7
6900 營業淨利	3,377,667	6	3,161,48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78,255	1	467,1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3,854)	-	(337,287)	(1)
7050 財務成本	(237,257)	(1)	(211,76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6,541)	-	(8,3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603	-	(90,260)	-
7900 稅前淨利	3,488,270	6	3,071,22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776,220	1	713,523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2,712,050	5	2,357,701	4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損失)	(2,197)	-	21,777	-
8200 本年度淨利	2,709,853	5	2,379,47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9,016)	-	(\$ 206,7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u>9,003</u>	<u>-</u>	<u>42,643</u>	<u>-</u>
8310		<u>(50,013)</u>	<u>-</u>	<u>(164,07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16,317)	(1)	(560,35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30,985	-	388,8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4,791</u>	<u>-</u>	<u>93,092</u>	<u>-</u>
8360		<u>(320,541)</u>	<u>(1)</u>	<u>(78,38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70,554)</u>	<u>(1)</u>	<u>(242,45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39,299</u>	<u>4</u>	<u>\$ 2,137,027</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11,290	2	\$ 1,189,57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98,563</u>	<u>3</u>	<u>1,189,908</u>	<u>2</u>
8600		<u>\$ 2,709,853</u>	<u>5</u>	<u>\$ 2,379,478</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70,032	2	\$ 1,255,49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69,267</u>	<u>2</u>	<u>881,529</u>	<u>2</u>
8700		<u>\$ 2,339,299</u>	<u>4</u>	<u>\$ 2,137,027</u>	<u>4</u>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6</u>		<u>\$ 1.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u>		<u>\$ 1.13</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6</u>		<u>\$ 1.12</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u>		<u>\$ 1.12</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王克舜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本公積				留
		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其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26,024	\$ 185,868	\$ 129	\$ 11,717	\$ 2,607,710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963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421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26,024	204,289	129	11,717	2,695,673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8,95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28,520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867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2,771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421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654,544</u>	<u>\$ 222,710</u>	<u>\$ 996</u>	<u>\$ 14,488</u>	<u>\$ 2,814,63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盈 餘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375,127	\$ 2,947,891	\$ 204,334	(\$ 258,186)	(\$ 475,606)	\$ 17,025,008	\$ 14,024,285	\$ 31,049,293			
-	(87,963)	-	-	-	-	-	-	-	-	-
35,883	(35,883)	-	-	-	-	-	-	-	-	-
-	(571,301)	-	-	-	(571,301)	-	(571,301)	-	(571,301)	-
-	-	-	-	-	-	(550,056)	(550,056)	-	(550,056)	-
-	1,189,570	-	-	-	1,189,570	1,189,908	2,379,478	-	2,379,478	-
-	(73,663)	(196,130)	335,721	-	65,928	(308,379)	(242,451)	-	(242,451)	-
-	1,115,907	(196,130)	335,721	-	1,255,498	881,529	2,137,027	-	2,137,027	-
-	(830)	-	-	-	(830)	830	-	-	-	-
-	-	-	-	-	18,421	-	18,421	-	18,421	-
-	-	-	-	-	-	(63,898)	(63,898)	-	(63,898)	-
411,010	3,367,821	8,204	77,535	(475,606)	17,726,796	14,292,690	32,019,486	-	32,019,486	-
-	(118,957)	-	-	-	-	-	-	-	-	-
(35,883)	35,883	-	-	-	-	-	-	-	-	-
-	(571,301)	-	-	-	(571,301)	-	(571,301)	-	(571,301)	-
-	(228,520)	-	-	-	-	-	-	-	-	-
-	-	-	-	-	-	(807,986)	(807,986)	-	(807,986)	-
-	1,111,290	-	-	-	1,111,290	1,598,563	2,709,853	-	2,709,853	-
-	(24,233)	(199,084)	82,059	-	(141,258)	(229,296)	(370,554)	-	(370,554)	-
-	1,087,057	(199,084)	82,059	-	970,032	1,369,267	2,339,299	-	2,339,299	-
-	(23,179)	-	-	-	(22,312)	22,312	-	-	-	-
-	-	-	-	-	2,771	-	2,771	-	2,771	-
-	-	-	-	-	18,421	-	18,421	-	18,421	-
-	-	-	-	-	-	1,807,729	1,807,729	-	1,807,729	-
\$ 375,127	\$ 3,548,804	(\$ 190,880)	\$ 159,594	(\$ 475,606)	\$ 18,124,407	\$ 16,684,012	\$ 34,808,419	-	\$ 34,808,419	-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王克舜



會計主管：郭娟華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488,270	\$ 3,071,224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197)	21,777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486,073	3,093,0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47,241	1,703,112
A20200	攤銷費用	97,310	106,67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8,830	(9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5,887	31,219
A20900	財務成本	252,541	242,193
A21200	利息收入	(106,217)	(95,154)
A21300	股利收入	(185,187)	(152,3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541	8,3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06)	(19,52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49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8,983)	(89,91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208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5,016	(17,130)
A237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04)	310,407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0,008	13,21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8,579	10,1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78,341	(243,70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9,045)	265,77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27,814)	(363,9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5,897)	(18,06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0,386)	322,670
A31210	生物資產減少	336	41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8,250)	(174,8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070	12,76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4)	24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84,552	449,9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63)	242,299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9,415)	(8,4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26,240)	(551,6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46	91,2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95,725	5,167,7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7,422	\$ 104,4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369)	(253,2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5,059)	(518,4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31,719</u>	<u>4,500,4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01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9,156	235,290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8,894	540,89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7,993	25,8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50,364)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99,13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5,584)	(2,465,2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887	78,6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4,139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6,945)	(38,67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611)	(81,93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5,187</u>	<u>152,34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14,245)</u>	<u>(1,565,1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196,900)	(581,08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87,562)	192,29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995,421	1,995,42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0,000)
C01600	中長期借款增加	16,750,000	5,758,000
C01700	償還中長期借款	(16,980,452)	(3,309,20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96)	(7,12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426)	(13,52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571,301)	(571,3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3,469)	(613,9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49,585)</u>	<u>1,849,5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1,670</u>	<u>(127,89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50,441)	4,656,9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24,303</u>	<u>7,267,3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73,862</u>	<u>\$ 11,924,303</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王克舜



會計主管：郭娟華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1,111,290,31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129,031 元，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

1,000,161,280 元。截至一〇六年底之可分配盈

餘合計 3,437,674,701 元，擬分派如下：

(一) 現金股利：349,636,323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

(二) 股票股利：233,090,880 元，即每股股票股利 0.2 元，亦即每一千股分配 20 股。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 2,854,947,498 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第40頁「盈餘分配表」。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一〇六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 六、敬請承認。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	1,206,937,949
減：所得稅費用	(95,647,638)
一〇六年度淨利	1,111,290,3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129,031)
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	1,000,161,28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484,925,012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3,179,14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24,232,444)
一〇六年度期末累積可分配盈餘	3,437,674,701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1,165,454,412 股)	
現金股利—0.3 元/股	349,636,323
股票股利—0.2 元/股	233,090,880
分配項目合計	582,727,203
一〇六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2,854,947,498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王克舜



會計主管：郭娟華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以盈餘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233,090,880元，發行新股23,309,088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裕營運資金，擬以前案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 233,090,880元轉增資，增加資本233,090,880元，發行新股23,309,088股，每股面額10元。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11,654,544,120元，分為1,165,454,412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11,887,635,000元，分為1,188,763,500股。

三、本案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是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千股配發盈餘轉增資股20股。原股東持有股份尾數不足配發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配發，未拼湊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後，以現金分派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案所擬訂之條款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六、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王克舜先生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競業行為。

公司名稱	職稱
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Cypress Epoch Limite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Swanlake Traders Ltd.、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森股份有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聚(香港)有限公司、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年6月6日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由本公司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股東會現場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USI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 聚乙烯塑膠原料（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 聚乙烯塑膠製品（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塑膠工業所需之觸媒劑及有關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4. 從事塑膠工業有關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專門技術與專利權之取得、出售及授權他人使用。
5. 塑膠加工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 本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參拾肆億貳仟陸佰零貳萬參仟陸佰伍拾元，共分為壹拾參億肆仟貳佰陸拾萬貳仟參佰陸拾伍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得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及依公司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八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燬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或所貼印花之適當費用。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均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但上開規定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

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定業務方針；
 - 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 三、經理人之任免；
 -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 六、決定本公司不動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
 - 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任何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依法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七年九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附錄三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6.8.10 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董事會應遵行事項，除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公司應由董事會秘書部門為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董事會之議事。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決議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應提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規範自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四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294,610,680
董 事	余經壽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施顏祥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高哲一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光哲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張繼中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陳冲	
獨立董事	蔡力行	0
獨立董事	海英俊	0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294,610,680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32,000,000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七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1,165,454,412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一〇七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11,654,544,120 元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3 元
配息情形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6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註 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六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7 年 3 月 29 日至 107 年 4 月 8 日止，已依規定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